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144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吳佳輝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標準（113年度執聲字第1705號、113年度執字第612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佳輝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吳佳輝因傷害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判決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數罪併罰之數刑罰有部分縱已執行完畢，於嗣後與他罪合併定執行刑，乃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執行刑時，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應予扣除而已，非謂此種情形即不符數罪併罰要件（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907號裁定意旨參照）。又依定執行刑之立法意旨，一方面為執行刑之便利，他方面為受刑人之利益，合於併罰定應執行刑之數罪，其自由刑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不同者，於定應執行刑時，應擇有利於受刑人之折算標準適用之。

三、經查，受刑人因傷害等案件，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01 刑，並均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2 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  
03 院，並審核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其犯罪行為時間在附表  
04 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之前，從而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  
05 之刑，於法核無不合。又本院以函詢方式賦予受刑人陳述意  
06 見之機會後，受刑人並未回覆任何意見，有本院送達證書在  
07 卷可稽。爰參酌附表各罪宣告刑之總和上限、各刑中最長期  
08 等情形，兼衡受刑人犯罪之類型、情節、不法與罪責程度，  
09 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本於罪責相當之要求，依法定其  
10 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附表  
11 所示之罪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雖有部分不同，惟應擇有  
12 利於受刑人之折算標準）。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雖已執  
13 行完畢，惟依據上揭說明，此僅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  
14 除之，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7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趙德韻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書記官 田芮寧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2 附表：受刑人吳佳輝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